

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

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參加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者，任一筆試科目應繳
納報名費新臺幣三百元，口試科目新臺幣五百元。
補發及換發考試合格證書，收取製作費新臺幣二百元。